**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学生读物管理条例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阅读，尤其是阅读优秀读物，对于学生成长而言具有启迪智慧、启蒙人生和奠基未来的重要作用。做好读物管理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阅读习惯，形成较高的阅读品位，学校家庭社会有必要协同打造书香氛围，助力更多学生心中有爱，勇于追梦，心系家国，砥砺奋进。

**第二章 选书**

第二条 严肃清理校园内有低俗、消极内容的读物。对图书馆非法图书、不适宜图书、外观差、无保存价值的图书等类别予以界定并规定处理措施。

第三条 其他各类单位或者个人对我校有捐赠图书的，应注意按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流程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四条 结合教材何学生年段特点制定好每学期必读书目和选读书目。

**第三章 管理**

第五条 对于教材、教辅、APP的使用和征订，应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流程执行。根据省、市、区教辅材料推荐选用目录，坚持“一科一辅”“自愿征订”原则，任何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任何教辅或使用APP，教师不得宣传、推荐、推销或免费发放任何教辅。APP进校园，必须坚持免费使用，必须在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使用。

第六条 课外阅读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和扩展，作为学生自我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,经对学生自身能力的培养和学校教育的拓宽都具有重要的作用。注重培养学生课外阅读能力的提升，积极开展“大阅读”活动，每个月为学生推荐课外读物目录。另外学校在校园内走廊办有“书吧”，每月定期更换课外读物，供学生课余时间自由阅读。

第七条 保证足够的阅读书源。管好用好学校图书室（馆）、阅览室，明确专职和兼职人员从事图书室管理工作，建立健全图书室、阅览室借阅制度。充分利用好学校现有的阅读资源，学校图书馆图书每学期借出率应达50%以上，保证学生有书可读，有好书可读。

第八条 加强班级图书角建设。以少先队为龙头，开展“存一本书，读千本书”的活动，让每一个学生踊跃加入“存书活动”，并纳入学校常规检查的内容。各班级图书角保证不少于80册有一定质量的图书，所列图书应符合本年级学生年龄特点；加强班级图书角的管理。要配备班级图书管理员，负责学生图书出借记录。

第九条 保证阅读时间。教师根据教学的需要，及时推荐合适的读物或文章，实现课内外的沟通。同时减少书面练习，增加阅读作业，为学生课外阅读提供空间和时间。利用晨读、午读等时间有计划地开展课外阅读及指导。

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中心小学

2021年3月8日